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19次会议审核，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修改了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更新了置出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未决诉讼情况、租赁水面及房产情况等标的资产最新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